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 將易名為「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惟須待股東在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94,493)	55,472
其他收入	4	75,714	49,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420	143,47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7	183,199	399,605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0,01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821)	(25,587)
僱員福利開支	7	(25,035)	(92,426)
其他費用		(89,031)	(144,7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812)	41,531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	(153,622)
融資成本	6	(54,382)	(57,0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1,241)	86,3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9,865	(65,019)
年內(虧損)溢利		(1,376)	21,28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	(1,073,983)	–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			
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8,644)	65,220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5,082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62,55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22,627)	57,74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24,003)	79,038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035	57,464
非控股權益		<u>(22,411)</u>	<u>(36,175)</u>
		<u>(1,376)</u>	<u>21,2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7,261)	113,021
非控股權益		<u>(76,742)</u>	<u>(33,983)</u>
		<u>(1,124,003)</u>	<u>79,038</u>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50</u>	<u>2.41</u>
攤薄		<u>0.50</u>	<u>2.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8,641	137,34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1,953,087	–
待售投資	11	–	2,372,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207	578,255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投資	13	–	179,4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9,290
其他按金		4,316	520
應收貸款	14	22,098	28,841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40,000	77,014
		<u>2,207,257</u>	<u>3,407,0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09,262	446,098
可收回所得稅		2,757	–
應收本票	12	192,22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2,585,350	2,790,718
其他投資	13	171,233	–
結構性存款		–	265,55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0,297	8,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0,337	850,229
		<u>5,061,465</u>	<u>4,361,3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10,260	292,039
應付所得稅		1,017	110,820
應付貸款		–	895,000
應付本票	17	193,770	–
		<u>705,047</u>	<u>1,297,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56,418</u>	<u>3,063,537</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63,675</u>	<u>6,470,5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64,257</u>	<u>131,193</u>
	<u>64,257</u>	<u>131,193</u>
資產淨值	<u><u>6,499,418</u></u>	<u><u>6,339,36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588	145,294
儲備	<u>6,123,427</u>	<u>5,937,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14,015</u>	<u>6,082,343</u>
非控股權益	<u>85,403</u>	<u>257,021</u>
權益總額	<u><u>6,499,418</u></u>	<u><u>6,339,36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該修訂本刪除若干短期豁免及相關生效日期的段落，其規定濟助不再適用。實體僅可就已過去報告期間使用該等濟助。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澄清可於相關日期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應用的公平值計量。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以下詞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之股本工具
-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而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2018年1月1日(即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惟下文描述者除外：

- (a) 以下評估乃基於初次應用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
- (i)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所屬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如屬金融負債，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
 - (iii) 重新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得出的分類須追溯性應用。

- (b) 如(於初次應用日期)釐定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需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則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該金融工具取消確認，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低信貸風險。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於初次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原賬面值與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得出的現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部份直接確認，概述如下：

	投資 重估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重新分類	66,355	(66,355)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公平值收益	<u>-</u>	<u>264,126</u>	<u>39,409</u>	<u>303,535</u>
增加	<u><u>66,355</u></u>	<u><u>197,771</u></u>	<u><u>39,409</u></u>	<u><u>303,535</u></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計量類別及據此計算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類別及據此計算之賬面值，就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對賬。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類別
及據此計算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過渡至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指定按	按公平值 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 千港元		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待售金融資產 (附註i)					
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498,610	-	-	1,498,610	-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100,000	-	-	100,000	-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773,814	303,535	-	1,077,34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其他投資	179,426	-	179,426	-	-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869	-	474,869	-	-
結構性存款	265,550	-	265,550	-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801	-	8,8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229	-	850,229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iii)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2,630,254	-	-	-	2,630,254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60,464	-	-	-	160,4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上市有抵押優先票據 (附註iv)	29,290	-	29,290	-	-
	<u>6,971,307</u>	<u>303,535</u>	<u>1,808,165</u>	<u>2,675,959</u>	<u>2,790,718</u>

附註：

- (i) 先前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2,372,424,000港元現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自初次應用日期以來，該等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由買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故設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8年1月1日之相關公平值虧損71,733,000港元（其中5,378,000港元屬非控股權益）已於2018年1月1日自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撥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

此外，非上市投資773,814,000港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入賬。原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公平值1,077,34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303,535,000港元（其中39,409,000港元屬非控股權益）於該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確認。

- (ii)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代表尚存本金額之本利和派付。
- (iii)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分別為2,630,254,000港元及160,464,000港元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為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待售。
- (iv) 先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之上市有抵押優先票據29,290,000港元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因為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代表尚存本金額之本利和派付。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列明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施工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確立其範圍內針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性框架。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8年1月1日（即初次應用日期）權益部份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重列。

此外，本集團按照內含過渡性條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之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呈列方式變動

管理層認為將所有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包括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投資之已變現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項下呈列較為適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呈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如先前所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的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收益	(94,493)	85,560	(30,088)	55,472
其他收入	75,714	259,356	(209,742)	49,6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159,775	(159,77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183,199	-	399,605	399,605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費用及佣金收入	<u>2,541</u>	<u>10,895</u>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u>330</u>	<u>1,560</u>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的虧損淨額(附註a)	<u>(301,237)</u>	<u>(239,830)</u>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16,408	22,460
— 應收貸款	22,372	50,64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上市債券	3,608	4,0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 到期投資	<u>271</u>	<u>1,091</u>
	<u>42,659</u>	<u>78,196</u>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95,498	16,012
— 於報告日期持有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	55,109	—
— 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 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0,607	—
— 待售投資	<u>—</u>	<u>188,639</u>
	<u>161,214</u>	<u>204,651</u>
	<u>(94,493)</u>	<u>55,472</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1,372,636,000港元(2017年：1,579,214,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1,673,873,000港元(2017年：1,819,044,000港元)。

-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定義見下文 附註B)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2,541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330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871
	<hr/> <hr/>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9,279	-	-	19,279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136,144)	-	(136,144)
放債所得收益	-	-	22,372	22,372
	<u>19,279</u>	<u>(136,144)</u>	<u>22,372</u>	<u>(94,493)</u>
收益總額	19,279	(136,144)	22,372	(94,4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 值收益淨額	-	183,199	-	183,199
	<u>-</u>	<u>183,199</u>	<u>-</u>	<u>183,199</u>
分類收益	<u>19,279</u>	<u>47,055</u>	<u>22,372</u>	<u>88,706</u>
分類虧損	<u>(14,042)</u>	<u>(20,932)</u>	<u>(10,379)</u>	<u>(45,35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296
匯兌虧損淨額				(29,8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
融資成本－未分配				(12,292)
中央企業開支				(37,505)
除稅前虧損				<u>(21,24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4,915	-	-	34,915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30,088)	-	(30,088)
放債所得收益	-	-	50,645	50,645
	<u>34,915</u>	<u>(30,088)</u>	<u>50,645</u>	<u>55,472</u>
收益總額	34,915	(30,088)	50,645	55,47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 值收益淨額	-	399,605	-	399,605
	<u>-</u>	<u>399,605</u>	<u>-</u>	<u>399,605</u>
分類收益	<u>34,915</u>	<u>369,517</u>	<u>50,645</u>	<u>455,077</u>
分類溢利(虧損)	<u>10,842</u>	<u>176,373</u>	<u>(3,323)</u>	183,8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332
匯兌收益淨額				6,8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531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153,622)
融資成本—未分配				(9,918)
中央企業開支				(157,059)
除稅前溢利				<u>86,308</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放債業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5,352	37,613
— 應收本票 (附註12)	13,853	—
— 其他投資	11,969	722
— 其他	368	1,414
	<u>61,542</u>	<u>39,749</u>
沒收終止合約時已收不可退回按金	<u>10,222</u>	—
其他	<u>3,950</u>	<u>9,865</u>
	<u><u>75,714</u></u>	<u><u>49,614</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834)	6,8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292)	910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	(1,713)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36,68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129)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4)	(9,945)	2,898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	—	135,378
其他虧損	(25)	(851)
	<u>5,420</u>	<u>143,477</u>

6. 金融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23,943	35,302
孖展融資之利息	18,147	11,793
本票之利息 (附註17)	12,292	9,918
	<u>54,382</u>	<u>57,013</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60	25,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5	713
以股份付款支出	—	66,107
	<u>25,035</u>	<u>92,426</u>
核數師酬金	2,020	1,98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0,631	9,2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183,199)	(399,605)
酬酢開支	22,507	29,2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94	16,735
	<u>8,294</u>	<u>16,735</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利得稅率兩級制已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071	43,81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66,936)</u>	<u>21,20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9,865)</u>	<u>65,019</u>

9.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涉資約87,17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涉資約29,059,000港元(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涉資約達29,059,000港元(2017年：已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連同可收取新發行及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的選擇權)。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035</u>	<u>57,464</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4,211,540,224</u>	<u>2,387,083,168</u>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調整以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此次供股並無紅利成份）的影響。

由於假設該等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1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待售投資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1,165,840	—
在美國上市		104,645	—
		<u>1,270,485</u>	—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u>682,602</u>	—
	(a)	<u>1,953,087</u>	—
待售投資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	1,470,267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		—	28,343
		—	<u>1,498,610</u>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	<u>100,000</u>
	(a)	—	<u>1,598,610</u>
按成本			
非上市投資			
減：減值虧損		—	961,037
		—	<u>(187,223)</u>
	(b), (c)	—	<u>773,814</u>
		<u>1,953,087</u>	<u>2,372,424</u>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如附註2所披露)，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480,121,000港元已被出售，因為彼等不再配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收益9,871,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1,073,983,000港元(2017年：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62,55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釐定。

- (b) 於2018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經計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金額為110,70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0,000,000港元)股本約2.95%權益(2017年：3.71%)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金額為406,083,000港元(2017年：688,639,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約10.34%權益(2017年：8.83%)，Co-Lead及Satinu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於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不確定期限的長期戰略用途。待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董事認為鑒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且各種不同估計的可能性未能合理地評估，故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該等非上市投資已被重新分類至於2018年1月1日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5,088	352,877
商譽	119	225,378
	<u>5,207</u>	<u>578,255</u>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	%	
				2018年	2017年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 Securities」)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30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 買賣及投資
Eternal Bullion Holding Group (「Etern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投資諮 詢及管理服務
Topwish Holdings Limited (「Topwish」)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 買賣及投資

附註：

HEC Securities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HEC Securities之30%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出售已於同日完成。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93,278,000港元及185,098,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269,000港元後，交易導致出售虧損約68,129,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扣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票確認利息收入13,85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之本票之賬面值約為192,229,000港元。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故該等投資並無掛牌市價提供。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代表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u>毛額</u>		
非流動資產	-	12,606
流動資產	277	39,933
流動負債	(14)	(32,449)
	<hr/>	<hr/>
權益	263	20,090
	<hr/> <hr/>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u>對賬</u>		
權益毛額	<u>263</u>	<u>20,090</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權益	66	5,022
商譽	<u>92</u>	<u>27</u>
權益之賬面值	<u>158</u>	<u>5,04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u>毛額</u>		
收益	<u>-</u>	<u>4,621</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7)	(7,062)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全面虧損總額	<u>(187)</u>	<u>(7,062)</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業績	<u>(47)</u>	<u>(1,765)</u>

於2017年12月31日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u>毛額</u>			
流動資產	1,346,140	511	24,636
非流動資產	438	–	12,647
流動負債	(193,320)	(62)	(10,132)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u>1,153,258</u>	<u>449</u>	<u>27,151</u>
<u>對賬</u>			
權益毛額	<u>1,153,258</u>	<u>449</u>	<u>27,151</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30%</u>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權益	345,977	112	6,788
商譽	<u>225,259</u>	<u>92</u>	<u>27</u>
權益之賬面值	<u>571,236</u>	<u>204</u>	<u>6,81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u>毛額</u>			
收益	<u>94,827</u>	<u>–</u>	<u>1,22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9,291	(183)	(842)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9,291</u>	<u>(183)</u>	<u>(842)</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30%</u>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業績	<u>41,787</u>	<u>(46)</u>	<u>(210)</u>

13.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某獨立金融機構發行之中國非上市單位信託。該投資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1,233,000港元）（2017年：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9,42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厘計息並將於2019年11月到期。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83	76
— 孖展客戶	(b)	241,301	22,97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22,768	—
	(a)	<u>264,152</u>	<u>23,054</u>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10	—
		<u>264,162</u>	<u>23,054</u>
應收貸款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340,367	220,292
減：虧損撥備		(9,945)	—
	(d)	<u>330,422</u>	<u>220,292</u>
減：非即期部分		(22,098)	(28,841)
即期部分		<u>308,324</u>	<u>191,451</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55,421	78,471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f)	—	136,210
其他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355</u>	<u>16,912</u>
		<u>136,776</u>	<u>231,593</u>
		<u>709,262</u>	<u>446,098</u>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709,262,000港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9,954,000港元(2017年：5,765,000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方可收回。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30% (2017年：8%至30%) 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376,032,000港元 (2017年：687,730,000港元) 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孖展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集團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4,918,000 港元 (2017年：45,474,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5%至48% (2017年：5%至48%)計息，而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2年 (2017年：5個月至12年)。餘下結餘約315,504,000港元 (2017年：174,818,000港元) 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5% (2017年：10% 至24%)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3年 (2017年：2個月至3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工作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延續日期編製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100,556	-
1至3個月	205,949	17,473
4至6個月	-	38,520
7至12個月	217	121,338
12個月以上	<u>23,700</u>	<u>42,961</u>
於報告期末	<u><u>330,422</u></u>	<u><u>220,292</u></u>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根據相關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3	330,357	34,123
逾期1至3個月	-	145,186
逾期7至12個月	-	40,983
逾期12個月以上	<u>65</u>	<u>-</u>
於報告期末	<u><u>330,422</u></u>	<u><u>220,292</u></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9,945,000港元(2017年：無)。年內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概括如下。比較金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

	2018年			2017年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如先前錄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2,898
於報告期初，如重列 撥備增加	3,262	6,683	9,945	-
追回貸款時撥備撥回	-	-	-	(2,898)
於報告期末	3,262	6,683	9,945	-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 (e)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存款。
- (f)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人民幣357,642,000元（相等於約429,858,000港元）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列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撇減。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收到有關出售事項的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

於2018年2月，買方結付判定應收代價中約人民幣102,328,000元(相等於約116,813,000港元)(經扣除其他稅項約人民幣11,543,000元(相等於約13,628,000港元))。就未付分期結欠約人民幣206,513,000元(扣除其他開支)，本集團正等待法院決定。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結果仍不確定。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328,186	—
— 在中國上市之股份	201,426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	55,738	—
持作買賣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	2,630,254
—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	—	160,464
	<u>2,585,350</u>	<u>2,790,718</u>

附註：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24,169	2,140
— 孖展客戶	(a)	6,520	6,607
— 香港結算	(b)	—	1,973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460,944	240,778
	14(a)	<u>491,633</u>	251,49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627</u>	40,541
		<u>510,260</u>	<u>292,039</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3.59%至7.236%(2017年：年利率7.236%)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1,717,626,000港元(2017年：738,272,000港元)。

1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月，本公司以代價為320,000,000港元購入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其餘11.78%權益，已以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之方式結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萬贏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萬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贏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為209,285,000港元，代表萬贏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比例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中虧絀餘額25,450,000港元。本票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01,478,000港元。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209,285,000港元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確認66,743,000港元，以反映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1)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及(2)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以及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相關虧絀餘額25,450,000港元。

特別儲備383,950,000港元代表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因往年出售萬贏11.78%股權而作調整之金額之間的差額，於交易完成後已轉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結付部分本票120,000,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利息開支12,29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票之賬面值約為193,770,000港元。

中審眾環保(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審眾環保(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認同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中審眾環保(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中審眾環保(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負數約94,500,000港元，而去年為正收益約55,500,000港元。證監會持牌法團及業內新申請人的數目日益增加令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市場競爭加劇。此外，中美貿易糾紛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亦導致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21,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虧損2.41港仙。

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收窄；及2) 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未變現虧損。金融資產的表現極受股市動盪影響，特別是香港股市2018年初牛氣旺盛，但其後卻歷經連串劇跌。對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憂慮及英國脫歐談判對全球的影響未明，均為令市場不安的關鍵因素。

經紀服務

本年度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2017年：約1,500,000港元）。

年內，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16,400,000港元（2017年：約22,500,000港元）。

市況不利亦會增加本集團授予客戶的孖展貸款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力求維持收益相對風險的平衡及採取審慎手法。相應地，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較2017年同期錄得減幅。

放債

本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得的利息收入減少約55.7%至約22,400,000港元（2017年：約50,6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持牌放債人數目持續增加，達至2,000名以上，可見香港放債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收益率競爭激烈、融資成本持續增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亦為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於2018年錄得下跌。

配股及包銷服務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及包銷價值約22,500,000港元之證券，並錄得配售佣金收入約20,000港元（2017年：9,400,000港元）。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了1宗配股及包銷（包括分配股）。

由於香港金融服務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引發市場不確定性，管理層於市場氣氛疲弱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保持謹慎態度。

企業融資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較去年約500,000港元下降約40.0%至約3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投資顧問服務收入（2017年：約1,100,000港元）。

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585,300,000港元（2017年：約2,790,700,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約301,200,000港元（2017年：虧損淨額約239,800,000港元）。股息收入減少約21.3%至約161,200,000港元（2017年：約204,700,000港元）。

本集團將評估其目前的投資組合及未來投資機會，並根據加息情況下市場環境的變化、中央政府實施的一系列嚴謹貨幣監控政策及中美貿易緊張形勢不斷升級相應調整其投資組合及投資方向。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乃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							
海外非上市股份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1	10.34	8.83	406,083	688,639	(282,556)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7.71	7.71	57,209	29,588	27,621	(130,012)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3	2.95	3.71	110,708	100,000	10,708	—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4	12.33	12.33	647,900	1,176,100	(528,200)	(77,9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	5	0.05	0.26	139,293	913,605	(29,911)	215,254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6	1.38	0.89	187,306	238,394	532,344	124,983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7	3.54	2.15	259,662	144,303	13,410	(35,334)
—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002670.SZ)	8	1.35	0.33	201,426	114,653	(95,533)	21,421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9	3.09	3.09	55,547	77,602	(22,055)	13,070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10	2.18	2.27	81,784	85,450	(580)	23,018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11	3.55	3.81	5,015	63,004	(57,990)	49,118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FHL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誠如下文第7點所述，FHL亦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Co-Lea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 (股份代號：2066)

盛京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 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5. 中國恒大集團 (「中國恒大」) (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集中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保健業務。

6.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健康」) (股份代號：708)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 (統稱「媒體業務」) 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統稱「健康管理分部」)。

7.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財務投資。
8.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盛金融」)(股份代號：002670.SZ)**
國盛金融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電纜電線業務。
9.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股份代號：129)**
泛海專注於在香港黃金地段及中國一線城市發展及投資物業，分為多個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金融投資。
10.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股份代號：1231)**
新礦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11.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
俊文寶石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股票市場於2019年下半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財務狀況

本集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分別為867,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而尚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60,000,000港元。

重大交易

(a) 出售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出售事項」）。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總公平值約為378,376,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

(b) 收購萬贏之11.78%股權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透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透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3,600,000股萬贏之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零票息本票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之公告。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後，萬贏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 供股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307,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1,3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供股已於2018年7月20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2,905,883,141股股份增加至5,811,766,282股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更改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供股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更改供股之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i) 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				
a) 向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300,000	–	300,000	–
b) 向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180,000	–	180,000	–
c) 進行營銷活動 (附註)	10,000	(8,858)	1,142	–
d) 聘請優質專業人士 (附註)	10,000	(10,000)	–	–
	<u>500,000</u>	<u>(18,858)</u>	<u>481,142</u>	<u>–</u>
(ii) 償還本集團結欠第三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325,000	–	325,000	–
(iii) 經營開支	100,000	–	10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18,858	3,276	15,582
(iv) 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23,418	–	23,418	–
(v) 償還就收購萬贏之本票	<u>320,000</u>	<u>–</u>	<u>120,000</u>	<u>200,000</u>
總計	<u>1,268,418</u>	<u>–</u>	<u>1,052,836</u>	<u>215,582</u>

未動用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所披露的既定用途撥用。

附註：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原訂用於進行營銷活動及聘請優質專業人士的若干未動用款項約18,860,000港元，重新調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tone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售Noble Order Limited（「Noble Order」）之625股股份，相當於Noble Ord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Noble Order收購事項」），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三個月本票償付。Noble Order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Noble Order收購事項後，Noble Order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標誌將維持不變。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若干修訂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鑒於建議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載有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取代現有公司細則，而不對現行公司細則作逐點修改。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之通函。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稅前)。

於2018年2月13日，本集團就此收到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相等於約116,8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法院有關第三期款項的決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2號)。

(b) 針對秦軍先生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軍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秦軍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軍先生破產。秦軍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軍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於2018年8月15日於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秦軍先生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9月12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獲准於終審法院對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及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12月14日，秦軍先生向終審法庭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獲准於終審法院對上訴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終審法庭司法常務官發出有關秦軍先生的申請為何不應被上訴委員會駁回的要求提出反對因由的通知，惟上訴委員會尚未作出決定而吾等亦不知秦軍先生有否就此通知提交意見。萬贏資源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訴法院於於2018年11月16日作出的判決駁回秦軍先生之上訴且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反映唯一上訴理據無可辯駁，故上訴委員會將極可能駁回秦軍先生之申請。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全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下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統稱「被告方」）。令狀項下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

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凱易律師事務所（代表清盤人行事之法律顧問）來函，表示（其中包括）令狀乃出於保護目的而發出，而清盤人現階段無意向被告方送達令狀。函件又稱，清盤人之調查未完，故彼等未能決定是否追討令狀所述申索，且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被告方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其中一份傳訊令狀之有效期藉由清盤人單方面申請之方式自2019年1月9日起延長12個月，而其他傳訊令狀現已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清盤人存交令狀於本集團洽談新信貸融資或延續其現有信貸融資將會造成損害。再者，由於對手方進行交易前慣常進行訴訟調查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環，或然法律案件亦將影響本集團可能有意訂立的任何交易。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視令狀為無理據及企圖對本集團聲譽和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前景

隨著中美貿易糾紛為經濟蒙上陰影，2019年中港股市開市不利。製造業合約乃至其他統計數字或預測均令人更擔心經濟放緩。中美貿易糾紛最終雖結束，而中國政府亦正出台政策扶持民營企業，但貿易摩擦餘波仍在影響中港外貿表現。市場普遍預期增長動力於2019年將顯著放緩，幸好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港元利率逐漸回復正常，資產市場亦修正回彈。

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經營環境將更為競爭激烈和動盪，並將難免會使金融產品的定價備受壓力。再者，迎合監管與監督要求的合規相關及系統相關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將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率和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本集團正不斷尋求(1)境內外投資機遇以豐富其投資組合；(2)較高收益而融資成本亦高的貸款，與本集團審慎放債政策一致；及(3)穩健而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集資活動及招賢納士，從而提昇並擴大自身能力，應付不斷變化的環境並把握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投資於本身基礎設施，緊貼金融界發展以保持競爭優勢。

最近，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改為「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旨在為本公司帶來新形象，象徵著本公司參與其他地區的金融科技、生活時尚、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潛在投資機會的意向。通過採納新英文名稱，本公司希望吸引投資者關注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2017年：每股0.01港元），涉資約87,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派付予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於2018年9月27日派付，涉資約29,100,000港元。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金額的建議。

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5,739,000,000港元。現建議(i)將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5,739,000,000港元削減至零；(ii)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約5,682,0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iii)將削減股份溢價賬後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撥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全數累計虧損。

當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後，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將變為零，而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結餘將增加約5,682,000,000港元至約5,726,000,000港元（假設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結餘與於本公告日期之結餘將不會有變）。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本公司於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到期應付負債；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金額或價值之數額須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公司不得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宣派或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倘無合理理由令人相信公司於或將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則公司可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讓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董事會信納，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令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

基於前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將招致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之比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告「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及妥為遵守公司法後，方可作實。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www.enerchina.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本公司已透過檢討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編配業務職能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保（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激，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多年來對我們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主席)
周志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